

卫环函〔2024〕49号

关于同意《宁夏易盛工贸年产 25 万吨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函

宁夏易盛工贸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宁夏易盛工贸年产 25 万吨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》（001 号）收悉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，经研究，函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宁夏易盛工贸年产 25 万吨压裂支撑剂项目位于宁夏中卫工业园区，租赁中卫市昌盛工贸有限公司厂内现有闲置库房并进行改造扩建，建设 2 条年产 12.5 万吨/年压裂支撑剂，项目建成后可年产压裂支撑剂 25 万吨。项目总投资 40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75 万元，约占总投资的 18.75%。

项目建设符合国家、自治区相关规划，在落实《宁夏易盛工贸年产 25 万吨压裂支撑剂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

告表》)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基础上,同意你单位按照《报告表》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。

二、项目建设实施要重点做好以下工作

(一) 施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期建立健全施工扬尘治理责任制,严格落实施工现场2.5米高围挡、物料堆放覆盖、定期洒水抑尘、出入车辆清洗、道路硬化、车辆密闭运输等“6个100%”扬尘防控措施,确保颗粒物无组织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(GB16297-1996)表2排放限值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用于施工现场泼洒降尘;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区内化粪池进行处理,废水中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(GB8978-1996)中三级标准,氨氮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(GB/T31962-2015)表1A级标准,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、合理安排施工时间,采取降噪减震等措施,确保施工期噪声须达到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排放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建筑废物收集后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；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。

（二）运营期生态环境保护措施

1、大气污染防治措施

（1）有组织排放部分：

两台烘干机废气分别经两套水雾除尘器处理后，分别通过两根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，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须满足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9078-1996）表 2 中非金属热处理炉二级标准排放限值；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排放须满足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二级标准排放限值。同意企业提出的颗粒物、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承诺从严执行《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方案》（环大气〔2019〕56 号）中 30 毫克/立方米、200 毫克/立方米。

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，须满足《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（试行）》（GB18483-2001）中基准灶头数规模为小型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后，通过排气筒排放。

（2）无组织排放部分：

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执行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16297-1996）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要求。

2、水污染防治措施

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中卫

第二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，化学需氧量、生化需氧量、悬浮物、动植物油须满足《污水综合排放标准》（GB8978-1996）中三级标准，氨氮须满足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表 1A 级标准。

3、噪声污染防治措施

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、加强设备维护等降噪减震措施，厂界噪声须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 3 类标准限值。

4、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

清洗沉淀污泥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定期清理后外委综合利用，产品废包装属于一般固体废物，外售物资回收单位进行综合利用。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。

5、分区防渗措施

项目进行分区防渗，生产车间、原料库、成品库为一般防渗区，防渗性能不低于 1.5 米厚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的粘土层防渗性能；化粪池为重点防渗区，防渗性能不应低于 6.0 米厚渗透系数为 1.0×10^{-7} 厘米/秒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；其他区为简单防渗，进行地面硬化。

（三）环境管理措施

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和环保岗位责任制，设立专人负责项目运营期环境管理工作，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维修和保养；项目建设期及建成投产后，需建立健全各项监测制度并定期向有关环

境保护主管部门上报监测结果。按照《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施设备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》（安委办明电〔2022〕17号）精神，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，并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开展设计和施工。

建设单位须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中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，制定严格的管理条例和岗位责任制，加强环境管理，增加环境保护措施巡检次数，发现问题及时整改；做到环境风险可防可控，严格按照相关规定，项目投运前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并加强演练，确保环境安全。

（四）严格落实《报告书》提出的总量控制目标

废气污染物颗粒物、二氧化硫、氮氧化物总量指标控制在0.043吨/年、0.12吨/年、0.952吨/年以内。

三、本批复仅限于《报告表》确定的工程内容，建设项目的地点、性质、规模、采用的工艺或者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《报告表》自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期未开工建设的，需报具有环评审批权限的生态环境部门重新审核。

四、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规定。工程竣工验收的同时必须进行环保设施“三同时”核查，经核查后方可进行环保验收，未经“三同时”核查及环保验收不得投入运行。

五、中卫市生态环境局工业园区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。

中卫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8 月 8 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